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为3.08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1,442,056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